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0/40
2. February 199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六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9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报告

小组委员会主席F.Yimer先生在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上
提出的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89/36号决议编写的报告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言	1- 2	2
一、 小组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和任务	3- 6	2
二、 工作方法	7-12	5
三、 各特别报告员的研究、 报告和 活动	13-18	6
四、 制订标准活动	19-21	8
五、 审议人权领域的新发展	22-26	8
六、 决议和决定	27-29	10

导 言

1. 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于1989年3月6日通过了第1989/36号决议，题为“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工作”。人权委员会在决议中吁请小组委员会在履行其职能和义务时以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有关决议为准则。第1989/36号决议重申了人权委员会以前各决议、特别是1988年3月8日的第1988/43号决议曾提请小组委员会注意的一系列有关小组委员会工作的准则。在第1989/36号决议第15段，人权委员会请小组委员会主席就委员会在本决议中所规定之准则的执行情况向委员会提出报告。本报告就是小组委员会主席在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上根据上述决议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

2. 第1989/36号决议所提的准则可按下列题目划分：(a) 小组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和任务；(b) 工作方法；(c) 各特别报告员的研究、报告和活动；(d) 制订标准的活动；(e) 审议人权领域的新发展；(f) 决议和决定。

一、小组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和任务

3.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报告是以E/CN.4/1990/2-E/CN.4/Sub.2/1989/58文号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的。它反映了人权委员会、小组委员会本身的成员、各观察员国家以及各非政府组织提请小组委员会注意、供小组委员会分析、审议和采取行动的许多范围广泛的议题。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仍然是小组委员会活动的主要内容，不管这些活动所针对的是什么措施，是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是消灭对宗教信仰的不容忍和歧视、是让人人有权离开任何国家，包括自己的国家，以及有权返回其本国，抑或是追究侵犯人权的具体情况，此外，如何保护易受伤害的群体，例如土著人民、少数民族、或受任何形式拘留、监禁或当代形式奴役的人们，也是小组委员会所严重关注的问题。保护妇女、保护儿

童，使他们免受歧视，免受剥削，也日益成为小组委员会所重视的活动。最后，小组委员会还集中注意制订新的国际标准，考虑一些新领域里出现的人权问题。

4. 小组委员会在审议它的议程项目时，不能忘记它的作用是配合人权委员会和其他人权机构的工作，设法以一组专家的身份对它们作出贡献。小组委员会在上述领域一向承担了不少任务，同时又采取了一些新的行动，特别是针对当代奴隶制形式、被拘留者的人权、发展的权利、生命的权利等项目。小组委员会还审议了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503(XLVI) 号决议所收到的来文，遇到它有理由相信一再出现严重的、经可靠人证证实的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情况时提请人权委员会注意。

5. 人权委员会考虑到小组委员会的职权范围以及它在联合国整个人权方案中所可能发挥的作用，曾屡次强调小组委员会必须做到公正、客观，它的委员和候补委员必须独立，这样才能维持它的效力和信用。第 1989/36 号决议重申，小组委员会对人权委员会最大的贡献是根据独立专家各自的意见和观点向委员会提出建议，并吁请各国提名符合独立专家标准的人选当委员和候补委员。小组委员会在履行它的职能和义务时，一直努力遵从这些指导方针。

6. 小组委员会的成员们在第四十一届会议题为“审查小组委员会工作”的议程项目 3 下，讨论了人权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以及第 1989/36 号决议所定的指导方针，就小组委员会的职能提出了下列问题（见 E/CN.4/Sub.2/1989/SR.2-4）：

- (a) 小组委员会应铭记它作为一个独立专家组织——也即“智囊团”——的本质，避免搞例行公事，经常发掘一些新的、有关的问题作为它审议的对象。
- (b) 人权委员会第 1989/36 号决议的指导方针要求小组委员会集中注意那些它能够作出独特贡献的人权问题。根据这些指针，小组委员会继续讨论了如何处理关于侵犯人权行为的指控的问题，特别是如果

这些指控涉及议程项目 6 的话（参看范博文和艾德先生以及切尔尼琴科和特里特先生编写的工作文件 E/CN.4/Sub.2/1989/47 和 51）。有人提到人权委员会 1967 年 3 月 16 日的第 8(XXIII) 决议，建议小组委员会应编写一份报告，列入各来源提供的一切关于侵犯人权行为的资料，供人权委员会之用。有人说，小组委员写这样一份报告不能算是创立新的程序，只是更有效地利用它已有的职权，发挥它作为一组独立专家的作用和义务。其他人则认为，第 8(XXIII) 号决议是在 1967 年通过的，当时还没有拟订国际人权公约，也没有根据那些公约成立任何人权机构。小组委员会已尽其能力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503(XLVIII) 号决议制订的审议侵犯人权情况的公开和非公开程序充分地执行了它的任务。小组委员会由来自不同地区、体制和文化的专家组成，这点清楚地表明，它的目标是要取用每个专家个人所作出的贡献，同时也意味着必然的意见分歧，只有通过现实的对话和谅解的精神才能达成协商一致。小组委员会根据其 1989/104 号决定在第四十二届会议上设立了一个会期工作组，负责概述和分析所提出的各种建议，帮助小组委员会更好地履行它处理侵犯人权行为的职责，并向小组委员会提出它的看法和建议，说明上述各种建议的优点和缺点，最后向小组委员会提出它的调查结果。

- (c) 作出第 1989/101 和 1989/105 号决定，暂停适用议事规则第 59 条，以便在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上进行无记名表决时，有些成员强调，有必要为小组委员会另外制订议事规则，或修改现有的议事规则，允许小组委员会在它认为适当之时用无记名投票方式采取行动。大家都记得，在通过第 1989/101 和 1989/105 号决定之前，小组委员会里出现了激烈的争执和辩论。有些成员认为，针对议程项目 6 下的决议草案暂停适用第 59 条、改用第 66 条是滥用后者。由于在这个问题上无法达成协商一致，不得不通过表决来解决争执。

(d) 小组委员会也审议了人权委员会第 1989/46、1989/47 和 1989/48 号决议所提出的关于联合国人权公约设立的机构的有效运行、人权委员会指派的特别报告员和其他事实调查和监督机构作为分析、报导和监测人权事务的主要因素的作用等问题。为此，小组委员会通过了第 1989/11 号决议，建议人权委员会请秘书长考虑在不迟于 1991 年召开一次国际专家会议，专门审议同人权领域国际监督有关的问题，将他关于会议的组织、参与和编制背景文件的计划通知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见决议草案一）。

二、工作方法

7. 人权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已采取了一些措施，使它的工作合理化、简明化，希望它能继续朝这方向演变。

8. 小组委员会在安排它第四十一届会议的工作时，一直遵从人权委员会的建议，人权委员会对它第四十届会议的成果表示赞赏，也令它感到鼓舞。它已作出了很大的努力，尽可能将议程项目的审议工作加以合理化，提高效率，改善工作方法。如上文所述，小组委员会已开始讨论如何较简易地审议关于侵犯人权行为的问题，在第四十二届上还要继续讨论这点（第 1989/104 号决定）。

9. 小组委员会主席考虑到小组委员会是允许非政府组织在人权领域作出贡献的一个有效论坛，对非政府组织给予小组委员会工作日益积极的帮助，针对小组委员会的所有议程项目提供了不少情报，表示感谢。主席也感谢各联合国会员国对小组委员会的活动感到越来越大的兴趣。但是，他也不能不指出，这种积极的、令人兴奋的发展使小组委员会更难安排它的工作，需要更谨慎的合理程序，更有效地组织它的会议。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为了应付这些困难，不得不严格地限制了发言的时间。

10. 关于出席情况，小组委员会的全体成员在会议期间基本在场。凡有成员不能出席，一般都由候补委员顶替。在会议进行讨论时，成员们根据自己的认识和经验，广泛交换了每个人的看法。

11. 关于开会的情况，小组委员会的所有成员都尽量保证有效利用原定的开会时间。除了正式会议之外，小组委员会成员还参加不少非正式会议，以最经济的方法加速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12. 小组委员会认识到设立工作组对小组委员会专家的工作来说，是一种积极的因素，特别有助于制订标准的活动。小组委员会在会前设立了来文工作组、奴役问题工作组、以及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在会议期间设立了拘留问题工作组，都明确地证实了这点。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还决定在第四十二届会议上另外设立两个会期工作组，其中一个负责拟订一项关于人人有权离境的自由和不歧视宣言草案的修订本（第 1989/25 号决议），另一个则负责概述和分析关于如何使小组委员会更有效地审议项目 6 下侵犯人权行为的建议（第 1989/104 号决定）。此外，第 1989/34 号决议建议小组委员会授权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在 1990 年和 1991 年召开 10 个工作日的会议，以便加强努力，完成一项土著居民权利世界宣言草案。

三、特别报告员的研究和报告

13. 第 1989/36 号决议重申，系统地编写详实的报告继续是小组委员会专家的工作及其对委员会工作的贡献的极重要一环。人权委员会提醒小组委员会：只有在以前授权进行的一项研究彻底完成之后，才能提出新的研究专题。它再次促进所有特别报告员按照秘书处规定的时限提出报告，以便能够在开会之前及时分发这些报告的所有语文文本。

14. 小组委员会在第四十一届会议上审议完了一系列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包括：艾德先生关于在反对种族歧视十年中所取得的成就及遇到的障碍的研究（E/CN.4/Sub.2/1989/8 和 Add. 1），穆班加-奇波亚先生关于离开包括本国在内的任

何国家和返回本国的权利的目前趋势和发展的报告 (E/CN.4/Sub.2/1988/35 和 Add. 1 和 Add. 1/Corr. 1)；泽斯女士和凯里先生提出的关于霍皮族人和纳瓦霍族人的重新安置的报告 (E/CN.4/Sub.2/1989/35 Part I 和 Add. 1 和 Part II)；泽斯女士关于个人地位和当代国际法的研究报告 (E/CN.4/Sub.2/1989/40)。小组委员会第 1989/19 号决议将艾德先生的报告提交人权委员会，使它进一步审议，并决定在其第四十二届会议上进一步审议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及其执行情况。小组委员会第 1989/46 号决议向人权委员会提交了泽斯女士关于个人地位和当代国际法的报告，建议将报告出版并广为散发 (决议草案十四)。

15.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报告 (E/CN.4/1990/2 – E/CN.4/Sub.2/1989/58) 附件三列出了正在编写中的研究和报告一览表以及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准进行的新研究报告清单。附件显示：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开始了 4 项新的研究题目：(a) 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获得赔偿、补偿和复原的权利 (第 1989/13 号决议)；(b) 见解和言论自由的权利 (第 1989/14 号决议)；(c) 对人体免疫缺陷病毒感染者或艾滋病患者的歧视问题和起因 (第 1989/17 号决议)；(d) 促进和平解决涉及少数人的问题的可能方式方法 (第 1989/44 号决议)。此外，小组委员会还继续审议了过去授权进行的一系列研究和报告。

16. 此外，报告附件三还反映出：小组委员会在继续它过去的做法，进行了一些不涉及经费问题的报告筹备工作。在这方面，有七个新的报告和工作文件被小组委员会认为对它的今后工作可能起到重要作用，由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交给成员筹备，这个数目多过以前任何一次，但都不涉及经费问题。这些报告的主题是：保护新闻工作者；受到公正审讯的权利；被拘留少年的人权；和平和人权之间的相互关系；人权与环境；监狱私有化的问题；如何通过小组委员会的监测帮助确保司法部门的独立性的受到尊重。

17. 关于人权和青年的报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特别报告员杜米特鲁·马齐卢先生提出的报告 (E/CN.4/Sub.2/1989/41 和 Add. 1)。小组委员会在第

1989/45号中请特别报告员根据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讨论情况，秘书长为他搜集的资料以及任何其他有关资料补充更新其报告，并请他亲自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交这份更新的报告。小组委员会还请秘书长继续搜集并向马齐卢先生提供与其研究有关的资料，并向他提供他在补充更新其报告时可能需要的一切协助。

18. 关于小组委员会所进行的研究报告的发行问题，小组委员会通过了第1989/103号决定，决定在其第四十二届会议上审查如何能将研究建议的提出加以合理化，考虑是否有可能拟订一项争取尽可能最多的小组委员会成员参加的中期方案。

四、制订标准的活动

19. 人权委员会请小组委员会优先审议那些根据人权委员会采取的决定，遵从人权委员会所定的期限正在制订标准的议题。关于这点，小组委员会主席提请人权委员会注意小组委员会第1989/25和1989/34号决议。

20. 小组委员会在第1989/25号决议中决定在其第四十二届会议上设立一个对全体成员开放的会期工作组，以便拟出《关于人人有权离开包括其本国在内的任何国家和返回其本国的自由和不歧视宣言草案》的修订本。

21. 小组委员会第1989/34号决议授权土著居民问题小组的主席报告员编写土著居民权利宣言的第二份修订稿，并建议工作组在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二届和第四十三届会议之前举行十天的会议，以便加强努力，将上述宣言从速完稿。

五、审议人权领域的新发展

22. 人权委员会在第1989/36号决议中再次强调小组委员会作为一个独立专家机构所能起到的宝贵作用，特别是，它能够处理人权领域的新发展，并为非政府组织在新发展方面作出贡献提供一个场所。它请小组委员会继续适当地注意人权领域的新发展。

23. 正如过去一样，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讨论了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提出的报告（E/CN.4/Sub.2/1989/6 和 E/CN.4/Sub.2/1989/7），这些报告报导了这两个组织最近活动的发展。小组委员会还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的运输和倾倒的报告（E/CN.4/Sub.2/1989/3）以及关于尊重生命权：消除化学武器的报告（E/CN.4/Sub.2/1989/4）。

24.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根据小组委员会成员国和非政府组织提供的情报，集中审议了若干国家当前人权情况的新发展，特别是下列国家的情况并就这些情况采取了行动：南非（第1989/3、1989/18号决议）、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第1989/4号决议）、中国（第1989/5号决议）、危地马拉（第1989/6号决议）、东帝汶（第1989/7号决议）、黎巴嫩（第1989/8、1989/26、1989/29号决议）、萨尔瓦多（第1989/9号决议）、伊朗（第1989/10号决议）、巴拉圭（第1989/15号决议）、伊拉克（第1989/106号决定）。

25. 此外，小组委员会继续审议了需要人权专家研究的新领域以及在前几届会议已提请过它注意的各领域的事态发展，包括：在联合国范围内设立的人权监督机构（第1989/11号决议）、对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的赔偿（第1989/13号决议）、对人体免疫缺陷病毒感染者或艾滋病患者的歧视问题（第1989/17号决议）、保护联合国系统的工作人员的人权（第1989/30号决议）、消除化学武器（第1989/39号决议）、保护少数人（第1989/44号决议）等。

26. 考虑到人权委员会第1989/36号决议的有关要求，小组委员会适当审议了一些新的事态发展，例如：保护新闻工作者（第1989/2号决议）、外债战略、经济恢复增长和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同人权的享受之间的关系（第1989/21号决议）、武装冲突时期对人权的保护（第1989/24号决议）、防止劫持人质（第1989/26号决议）、受到公正审讯的权利（第1989/27号

决议)、防止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第1989/42、43号决议)，等等。在这方面，也不妨一提其他一些决议，包括：被拘留少年人权的国际标准的适用(第1989/31号决议)、对18岁以下者施行死刑的问题(第1989/32号决议)、执法人员使用武力的问题(第1989/33号决议)、以及人权与环境的问题(第1989/108号决定)。

六、决议和决定

27. 人权委员会请小组委员会适当地审议拟应通过的决议草案，争取就它们达成尽可能广泛的协议，但也不能忘记这种决议只针对业已经过小组委员会详尽讨论的那些议题提出，而且应符合小组委员会或其工作组作为独立专家机构的职能。此外，人权委员会督促小组委员会，当它也审议在联合国系统别处业已经过多次讨论的项目时，一定要把注意力集中放在它所能做出独特贡献的人权问题上面。

28. 在拟订决议、决定或任何其他提案时，小组委员会成员力求针对他们所讨论的议题达成最广泛的协议。小组委员会报告显示，在60项决议和决定草案中，有45项不经表决获得通过，反映了小组委员会一直不断地在设法协调行动，以最建设性的方式执行它的任务。

29. 小组委员会报告的第二章A和B节载列了它的第四十一届会议所通过的47项决议和13项决定。人权委员会应特别注意第一章A和B节，其中载列了小组委员会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的14项决议草案和4项决定草案。同章C节载列了8项决议草案和6项决定草案，其内容需要人权委员会加以注意或采取行动。

